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政办发〔2023〕14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国家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数字强省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署要求，结合莱州实际，自2023年至2025年，分步实施莱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强化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人为本、需求引领、数据驱动、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开放合作。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城乡、区域、行业智慧化发展，加强部门协同、政企协同、社会参与，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坚持数据驱动，共享开放。着力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发挥数据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培植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

——坚持基础支撑，融合创新。加深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融合，以及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融合，形成应用带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格局。

——坚持服务引领，以人为本。提供快捷、方便、低成本信息与应用服务，使社会和市民享受到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带来的便利和实惠，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千家万户。

（三）发展目标。

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以大数据发展为支撑，实施“1341”工程，即打造一个城市大脑、建立三类信息化基础设施、突破四大智慧应用场景，建立一套运营支撑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泛在互联、融合智能、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全面感知、信息集成、智能分析、决策优化、精准执行的智慧城市大脑，形成融合汇聚、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体系，在优政、惠民、兴业、安全领域全面赋能，高标准建设省级五星新型智慧城市县域试点，打造“数智莱州”新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一个城市大脑。

1. 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城市大脑”三大基础平台，即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融合通信能力平台、视频物联感知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主要汇聚打造全市重点领域数据资源池，融入对接烟台市大数据平台；融合通信能力平台主要依照烟台市统一技术标准，提升我市融合通信服务支撑能力，为全市指挥调度赋能；

视频物联感知平台主要整合全市监控设备资源，推动各类物联监控设备统一接入和管理，构建我市智慧城市运行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 智能中枢建设。重点打造“一引擎、一系统”，即 AI 智能分析引擎、全域指挥调度系统。AI 智能分析引擎重点强化算法能力共建共用，实现市内全场景智能分析、主动预警；全域指挥调度系统重点对接省、烟台市两级平台，推进语音、视频、消息等多媒体融合，加强指挥调度资源集成联动、串联展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3. 数字驾驶舱。聚焦城市管理、交通运行、危化品监管、森林防火、非煤矿山重点领域，坚持全市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专题应用场景，全面展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运行和发展态势，实现各类事件跨域跨部门可视化指挥调度，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4. 综合调度指挥中心。高标准规划建设指挥中心、会议室、决策室及各类智能化配套设施，提供综合指挥、会议汇报、日常运营、参观展示等综合化服务，打造城市智慧决策中枢，助力提升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城市运行中心）

（二）建立三类信息化基础设施。

1. 感知识别基础设施。聚焦全面覆盖、全域感知，进一步完善城市“视觉感知”和“状态感知”所需感知基础设施，形成

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城市感知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多层次采集城市体检指标数据，实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实时预警、动态跟踪、有效修正、推动城市科学治理、智慧治理。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 网络传输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线等网络线路建设，探索政务外网向村庄、社区延伸。全面提升5G网络建设，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量达到25个，3项优秀创新应用在中央层面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计算存储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的算力服务中心，支撑智慧城市所有平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计算存储基础设施，为各部门信息化系统提供算力支持。各单位原有自建信息化系统应迁尽迁至算力服务中心；新增信息化项目应依托算力服务中心开展建设，算力服务中心提供资源扩展功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三）突破四大智慧应用场景。

1. “优政”场景。主要涵盖政务服务、数字机关、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工地、数字档案、智慧水务7类。

（1）政务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爱山东”APP莱州分厅特色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到2023年，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率达到90%，贯通率达到80%，免提交证明事项数量达到150项或占比达到80%；年

度线上岗位信息发布数量达到 3000 条，线上岗位信息有效率达到 70%。到 2025 年，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率达到 95%，贯通率达到 90%，免提交证明事项数量达到 200 项或占比达到 85%。（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数字机关。全面推广“山东通”、协同办公系统，推进全市党政核心应用接入“山东通”，实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机关工作“网上办、掌上办”。到 2023 年，机关工作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全部通过“山东通”开展工作；通过“山东通”规范开展行政检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共享信息差异比小于 40%；基层治理相关应用系统入驻“山东通”数量不少于 2 个。到 2025 年，通过“山东通”规范开展行政检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共享信息差异比小于 30%；基层治理相关应用系统入驻“山东通”数量不少于 3 个。（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3）智慧城管。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治理领域应用，建设物联、视频感知汇聚平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水平，建设治理超载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到 2023 年，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率达到 80%；建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周期

小于1年)；建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优于0.05米分辨率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建(构)筑物逻辑单体化模型、重点建(构)筑物物理单体化模型、城市地下三维可视化地质模型(更新周期小于1年)。到2025年，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率达到100%，建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成农业和生态空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实现全域覆盖(更新周期小于1年，重点设施实时更新)；建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重点设施实时更新；建成全域优于0.15米分辨率地形级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建成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4)智慧环保。建设智慧环境监管平台，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风险预警，做到数据实时跟踪、实时更新、实时汇总、实时分析、实时展示。到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到100%，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4公里间距，自动雨量监测站建设覆盖密度达到30km²/站。到2025年，建成环保数据“全市一张图”，提升生态环保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5)智慧工地。将“智慧工地”接入城市大脑，依托AI智能，对工地设备、人员进行智能管理，实时感知工地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和人员情况，自动发现、上报违规事件至城市大脑运行指挥中心，依托事件统一协同平台，形成事件发现、受理、分拨、

处置、督办、评估的一体化闭环流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6）数字档案。围绕档案“收、管、存、用”四大业务流程，以资源总库建设为核心，建设数字档案应用，为实现档案数字资源的齐全收集、高效管理、长期保存、有效利用提供强力支撑。到2023年，集成建设数字档案管理需要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符合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逐步实现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提供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档案馆）

（7）智慧水务。建立标准化数字管理平台，到2023年，对全市94座中小型水库指标数据自动化观测，水库巡查管护标准化；对全市16条主要河流安装智能物联、视频系统，实现河湖管理数字化。到2025年，对市区180多个小区和农村村庄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更换智能水表，实现城乡供水信息化管理；建设水资源税监控系统，对全市许可取水的企业取用水情况实现实时监控，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实时展示，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 “惠民”场景。主要涵盖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物业7类。

（1）智慧教育。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基础应用环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度融合，促进

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学习方式、学习评价创新和教学模式转变。建立以新技术为支撑的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新机制和教育合作与分享服务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实现入学“掌上办”，构建莱州特色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到2024年，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网上办理率达到95%，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30%，建设1处以上智慧体育场馆。到2025年，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网上办理率达到100%，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建设2处以上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2）智慧医疗。构建互联网医疗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和市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及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的开展，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应用。到2023年，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80%，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达到100%，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达到100%，三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就医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80%，三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覆盖率分别达到90%和50%，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的医疗机构数量达到2家。到2025年，实现诊间结算的医疗机构数量达到2家，实现床旁结算的医疗机构数量达到2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3）智慧出行。制定实施停车设施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打造智慧停车云平台，提供智能停车服务，提升电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交通信号灯、电子标识等智能升级。到 2023 年，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建设数量达到 35 座，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联网率达到 85%，城市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建设数量达到 50 座，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联网率达到 90%；应用智能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占比达到 90%，智能交通信号灯联网率达到 90%，绿波带占比达到 5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4）智慧文旅。建设景区大数据中心，对旅游诉求、景区管理、服务优化等进行态势监测和呈现，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向上打通“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烟台文旅云”等平台、完善“爱山东”APP 莱州分厅应用，多渠道展示莱州旅游资源。到 2025 年，智慧文化设施覆盖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5）智慧养老。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利用现有医疗资源，为老人提供完善医疗保健服务，利用智能设备和养老产品、服务，为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养老场所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擦亮莱州市“长寿之乡”的名片。到 2023 年，提供基础管理、智能看护服务、人关怀服务、安防服务、护理人员管理中 3 项智慧化管理服务内容的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30%；到 2025 年，提供 5 项智慧化管理服务内容的养老机构占比

达到 3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智慧社区。依托烟台智慧社区平台，推动基层业务系统整合和数据融合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整合社区人、地、事、物、情、组织信息，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和供电、供气、供暖、医疗教育等公用事业服务平台，对接烟台市级“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在创新应用场景等方面全面提升。到 2023 年，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接入率达到 70%，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40%，建成 3 个成长型智慧社区。到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接入率达到 90%，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90%，建成 7 个成长型智慧社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文昌路街道、文峰路街道、永安路街道、城港路街道、程郭镇）

（7）智慧物业。到 2023 年，建设涉及通知公告、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智慧物业服务和管理，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兴业”场景。主要涵盖智慧农业、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园区 3 类。

（1）智慧农业。以国家、省、烟台市等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相关文件和标准为基础，全面提升苹果、韭菜、大姜、海参等农

产品的生产智能化、监管精准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到 2023 年，打造 1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到 2025 年，打造 2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推广农产品、海产品、石材、粮油、食品、饮料、服装等实物商品线上展示、在线订购等新服务，提升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占比，到 2025 年，实物商品网络零售占比达到 2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数字经济园区。围绕山东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评分标准，在网络、管线、物联网、企业上云、展会论坛、生产设备数字化、知识产权、标准、人才等方面全面提升，打造工业互联网园区平台，建设园区智慧停车、智慧监管、智慧监控等系统，实现园区经济活动可视化、分析研判科学化、产业服务专业化、管理决策精准化，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供需对接、运营分析、产学研对接、企业产品与服务推介、设备联网、研发设计、质量管控、环保监测预警、节能减排等公共服务。到 2023 年，年度数字经济项目开工落地数量达到 10 个。到 2025 年，建设 2 个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年度数字经济项目开工落地数量达到 20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安全”场景。主要涵盖危化品监管、森林防火、智慧矿山、智慧安防 4 类。

(1) 危化品监管。将危险化学品相关园区、企业平台和数据接入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并整合为统一的智慧监管平台，对园区、企业、车辆、人员、能源消耗、风险隐患排查等进行全面管控，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危化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加油站，危化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掌控运营的危化品车辆行驶轨迹。到 2025 年，完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危化品监管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 森林防火。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三维 GIS、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物联网、云计算和无人机监测等信息化技术，全面提升森林防火预警响应能力。到 2025 年，打造森林防火指挥调度一张图，实现火情展示、救援资源、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的全流程闭环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智慧矿山。推动全市非煤矿山感知网络、安全生产、智能应急等重点工作建设，对矿山分布、分类、开采矿种、安全救援、隐患问题等整体态势感知，开展数据挖掘分析、量化安全指标、建立矿山应急知识库。到 2025 年，实现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分析、实时预警与智能决策。(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智慧安防。在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部署视频监控终端，推进视频资源整合，实现对公共空间和重点场所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实时接入全市校车视频，实现对校车的远程

安全监测、报警；突出重点区域，按需部署智慧杆柱、智慧井盖、电子哨兵、水位传感器等感知设施，实现对状态沉降、变形、位移，火灾报警，消防设施水位、水压、流量、温度等的精准感知、精确分析、智能预警。到2023年，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5%，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5%，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公共视频资源出图率达到80%，视频资源目录合规率达到95%，视频智能化覆盖率达到70%，视频调阅并发数量达到600路。到2025年，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9%，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9%，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9%，公共视频资源出图率达到85%，视频资源目录合规率达到100%，视频智能化覆盖率达到85%，视频调阅并发数量达到1000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建立一套运营支撑体系。

1. 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数据采集、数据质量、元数据、数据分类、数据共享、数据授权、数据开发利用等标准规范，促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交换；加强技术标准规范建设，规范信息系统网络部署环境、对接方式、对接接口标准和相关功能等要求。到2025年，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制定1项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5）制定1项省级标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 运营管理体系。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入，探索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完善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体系，实施公共数据统一授权分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数据应用，定时向数据提供方反馈数据调用情况，便于及时研判。积极参与烟台市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开展数据价值提炼、清洗。支持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开展政企数据融合创新，持续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数据交易登记和社会数据供需对接，鼓励社会数据流通应用，逐步打造数据流通生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莱州湾区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3. 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推进网络安全技术与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增强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等不同层面安全防护水平，夯实电子认证、密码应用、应急防范等安全基础性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具备良好的网络安全保障和监管能力。避免出现上级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未及时处置和反馈或同一问题被多次通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三、实施步骤

新型智慧城市是涉及各领域、各部门的复杂系统工程，需结合我市实际，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实施、持续推进。

(一)省级基础型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2023年)。到2023年底,根据我市信息化现状、上级考核、部门需求,基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考虑,在认真分析研究基础上,统筹建设、充分利旧,拟建设集综合运行、指挥调度、一网统管、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大脑,建设非现场执法治理超载超限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场地智能化,建设数字档案馆,建设“爱山东”APP莱州分行,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工作,建设市级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智慧物业行业监管平台,持续开展智慧社区创建工作,规划建设智慧停车及智能充电项目,力争建成省级基础型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

(二)省级成长型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2024年)。到2024年底,围绕《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2部分:县级指标》要求,全面部署智能化和立体化的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在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等领域加快智慧应用建设,依托城市大脑基础共性能力,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并完成各智慧应用与城市大脑系统实时对接,重点在智慧社区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创建、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电子商务、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基础地理信息建设等指标方面实现突破,力争建成成长型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

(三)省级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2025年)。到2025年底,按照《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2部分:县级指标》要求,落实从运营规划、运营设计、运营执行到运营考

核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构建我市智慧城市长效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平台能力建设水平，在智慧校园、智慧文化设施、智慧体育场馆等指标持续发力，逐步实现智慧城市建设由“大规模建设”向“强运营”模式转变，铸就“一屏观全市，一网管全市”的数智莱州样板工程，力争建成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重要内容，制定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细化方案及配套措施，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由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总牵头，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主动研究推进，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形成统分结合、联动协同工作合力。

（二）严格项目管理。认真落实《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服务、审计、保密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大数据、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落实联合评审、备案及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把控项目审批、建设、验收、运维和终止等环节，确保项目建设和使用依法依规。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运营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支撑和引导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扶持，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向智慧城

市领域倾斜，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持续投入机制，三年投资金额要逐年增加。

（四）加强人才支撑。聘请国内外产业界、学术界和科研机构的权威专家学者深度参与我市新型智慧城市的整体规划、项目评审、年度计划编制，为我市智慧化城市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制定新型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开展与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等工作，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探索政、校、企合作培养的人才培育模式。

（五）营造宣传氛围。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交平台、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报道，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最大程度凝聚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共识。要积极开展亮点打造、宣传推介等工作，争取在中央、省级媒体和刊物集中刊登报道一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特色经验做法。